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1
交易代码	400011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1
后端交易代码	40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6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003,134.79 份
投资目标	坚持长期投资理念，以全球视野考察中国经济、行业以及个股的成长前景，通过“核心-卫星”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崛起过程中的投资机遇，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本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判，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不同资产类别的收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90,898.36
2. 本期利润	24,229,134.2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0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1,389,862.9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37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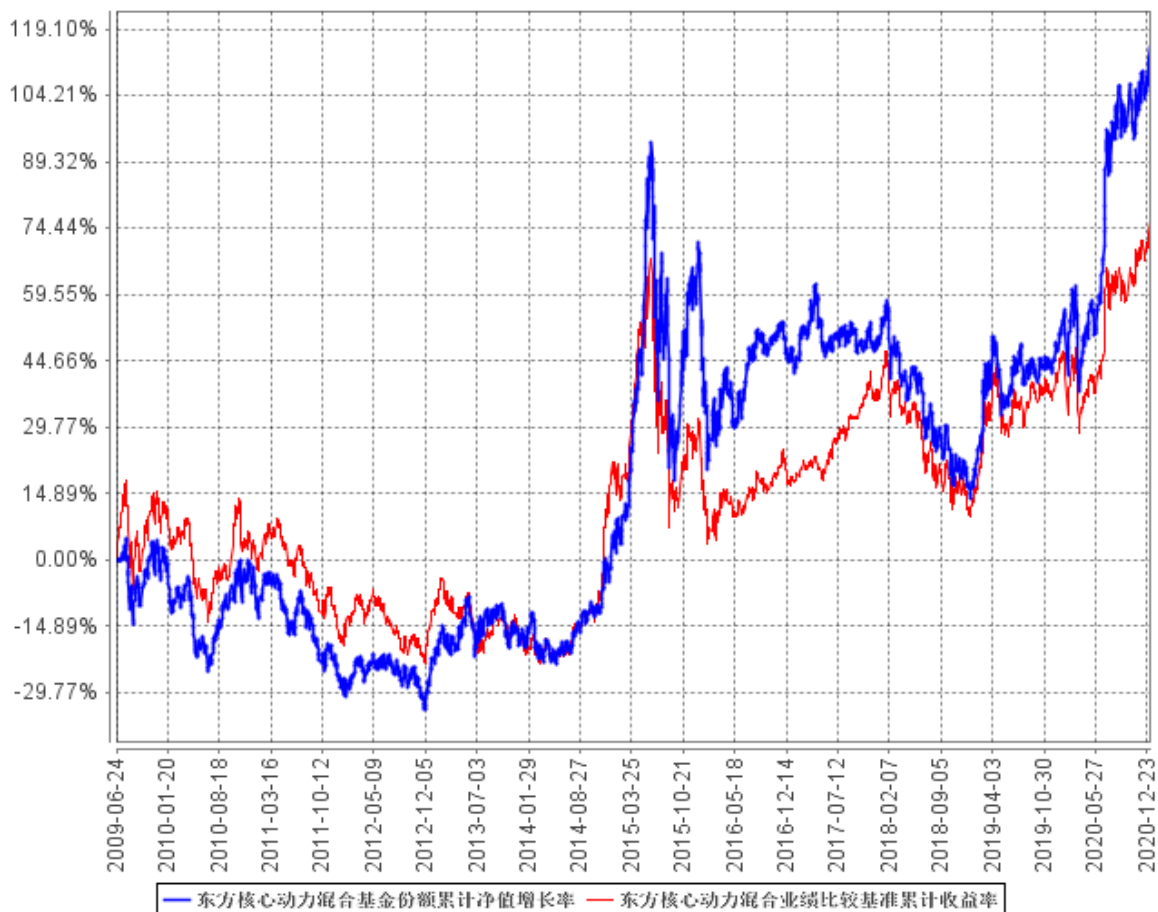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8%	0.97%	11.08%	0.79%	-2.10%	0.18%
过去六个月	26.37%	1.22%	20.01%	1.08%	6.36%	0.14%
过去一年	44.11%	1.33%	22.48%	1.14%	21.63%	0.19%
过去三年	43.91%	1.20%	28.29%	1.07%	15.62%	0.13%
过去五年	31.87%	1.19%	37.57%	1.00%	-5.70%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5.42%	1.37%	76.04%	1.19%	39.38%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盛泽（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9年9月17日	-	5年	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华威大学经济与国际金融经济学硕士，5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位。2018年7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

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市场风格整体延续分化的格局，其中沪深 300 上涨 13.60%、中证 500 上涨 2.82%、创业板上涨 15.21%、中证 1000 上涨 0.44%，大市值龙头公司较小市值表现更为亮眼。与此同时，风格集中度趋势也在不断加强。以中信一级行业为例，电力新能源、有色、食品饮料、汽车和家电涨幅均超过 20%，而大金融和地产收益为负，全行业平均涨幅 6%，中位数约 4%。纵观全年来看，市场风格主要围绕科技、医药、新能源、食品饮料等风格当中频繁变换，而白酒子行业始终表现强势，个股表现非常出众。宏观方面，截止到第四季度，整体复工复产水平已经趋于正常，然而行业分化依然较为明显。电子、医药等高景气度行业随着订单需求的作用下，整体产能恢复速度显著提升，然而高度依赖出口的行业依然受全球疫情影响拖累明显，如纺织服装等。企业大小分化也在逐步加剧，行业头部企业在各个环节的高效能力普遍强于中小企业，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也较为确定。分化加剧是第四季度的主旋律，尤其新能源风格的个股表现最为强势，随着国家碳排放新规以及海外特斯拉等事件的催化下，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都得到资金的集中性追捧。在这个分化的格局当中，我们也能清晰的看到，龙头公司具备的优质特点也是机构追捧的核心要素之一。在疫情的打击下，核心资产依然维持着高景气度，其行业格局愈发清晰、同时兼具 ROE 相对稳定且具备强劲自由现金流的能力。价值与成长的风格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冲突，成长的核心在于对企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信心和一致预期。尤其在流动性扩张、利率水平不断下行的宏观背景

下，核心资产的估值重塑也是造成市场分化的原因之一。因此未来我们依然坚定以基本面为出发，通过量化模型精选高质量高成长的个股来做出超额收益贡献。此外，我们也将积极追踪市场风格的偏离及预期中可能发生的切换，严格控制产品在单一风格上的风格暴露，优化风险与收益的性价比。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8.9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1,324,418.39	93.42
	其中：股票	301,324,418.39	93.4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963,000.00	4.64
	其中：债券	14,963,000.00	4.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95,705.62	1.77
8	其他资产	551,202.42	0.17
9	合计	322,534,326.4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08,630.00	0.13

B	采矿业	11,058,668.00	3.44
C	制造业	179,948,751.48	55.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28,536.00	1.16
E	建筑业	5,442,833.00	1.69
F	批发和零售业	862,600.72	0.2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56,287.00	0.9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67,927.43	0.67
J	金融业	76,115,581.51	23.68
K	房地产业	3,488,401.00	1.0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02,060.00	1.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6,640.94	0.4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691.87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727,191.00	0.2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05,295.00	1.5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40,323.44	1.13
S	综合	-	-
	合计	301,324,418.39	93.7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8,059	16,101,882.00	5.01
2	000333	美的集团	124,400	12,245,936.00	3.81
3	601318	中国平安	137,784	11,984,452.32	3.73
4	000858	五粮液	40,200	11,732,370.00	3.65
5	603288	海天味业	36,280	7,275,591.20	2.26
6	600031	三一重工	186,600	6,527,268.00	2.03
7	600276	恒瑞医药	58,000	6,464,680.00	2.01
8	600585	海螺水泥	113,500	5,858,870.00	1.82
9	002475	立讯精密	103,706	5,819,980.72	1.81
10	601012	隆基股份	60,600	5,587,320.00	1.7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63,000.00	4.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63,000.00	4.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963,000.00	4.6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06	20 进出 06	100,000	9,983,000.00	3.11
2	200211	20 国开 11	50,000	4,980,000.00	1.55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贵州茅台(600519.SH)于 2020-12-31 公告,其公司高管高卫东于 2020-12-31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主要违法事实:经查明,2020 年 12 月 16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或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贵州茅台酱香系列酒全国经销商联谊会。会议上公司董事长高卫东表示,公司 2020 年预计可完成酱香系列酒销量 2.95 万吨,实现含税销售额 106

亿元，同比增长 4%。同时，多家媒体对会议内容进行报道，引发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近期，白酒板块上市公司受到投资者及媒体的广泛关注，相关公司的产销情况及业绩信息是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高卫东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

本基金所持有的海天味业(603288.SH)于 2020-03-04 公告,其公司高管陈伯林于 2020-03-03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主要违法事实: 经查,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期间, 陈伯林担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 5 月 17 日, 名下证券账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连续卖出海天味业股票, 成交 123,000 股, 成交金额 11,784,677 元, 同时买入海天味业股票 2,000 股, 成交金额 190,960 元。

以上事项不会对各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 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或者量化投资策略, 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 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参考上述报告, 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 形成基金投资计划, 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 制定交易策略, 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 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上述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该基金基于基本面进行选股, 选择盈利增速较高、基本面向好、估值较低等符合选股标准的股票进行分散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565.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2,606.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4,974.91
5	应收申购款	92,055.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51,202.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1,505,201.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874,369.8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376,436.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003,134.7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811,464.0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811,464.0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比例（%）	7.4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01 - 20201231	104,543,490.38	-	-	104,543,490.38	56.5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p> <p>(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p> <p>(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科创板流通受限股。其中：孚能科技(688567)，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16%；芯原股份(688521)，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11%；江航装备(688586)，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11%；芯朋微(688508)，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9%；恒玄科技(688608)，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8%；震有科技(688418)，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5%；慧辰资讯(688500)，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4%；三生国健(688336)，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4%；南亚新材(688519)，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3%；浙海德曼(688577)，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2%；莱伯泰科(688056)，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2%；路德环境(688156)，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2%。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